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本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够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公司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借款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2023 年 2 月 3 日